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18〕41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长沙鹏宇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 电力设施许可的决定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长沙鹏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向我办提出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企业名称及许可事项如下：

1. 长沙鹏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；
2. 湖南久安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；

3. 湖南鑫中鑫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；

4. 长沙力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；

5. 湖南永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；

6. 湖南泓权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；

7. 湖南湘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；

8. 湖南新龙电力安装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；

9. 湖南兴业绿色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；

10. 湖南国泰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18年3月27日